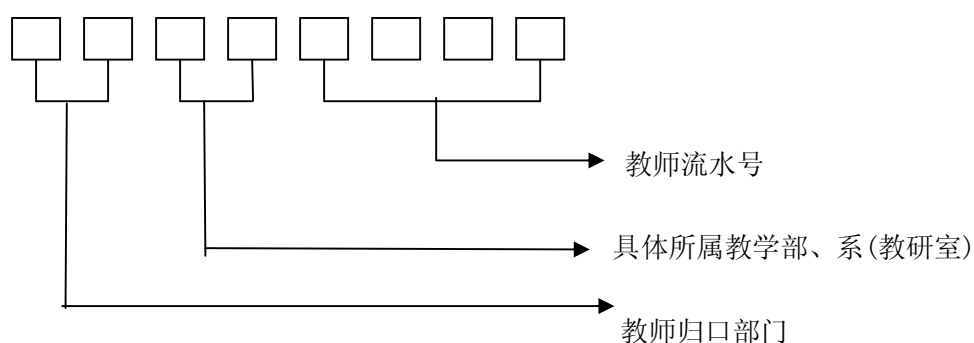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代码编号规则

沪工程教 [2003] 29 号，2006 年修订(沪工程 [2006] 86 号)

为适应学分制选课需要，对授课教师编以八位代码。代码第 1、2 位为教师归口部门；第 3、4 位为进校年份（05 年及以前进校的教师第 3、4 位代码为 05）；第 5、6、7、8 位为教师流水号。



1. 教师代码中，教师归口部门代码应与课程代码中授课归口部门代码对应一致。各授课归口部门代码见“课程代码编号规则”。
2. 外聘教师代码由聘任的院、中心(部)为其编号，前 4 位与在职教师相同，第 5 位为 W，第 6、7、8 位为教师流水号。

授课部门	代码	授课部门	代码
机械工程学院	01	中法学院	12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02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6
管理学院	03	基础教学学院	21
化学化工学院	04	社会科学教学部	22
材料工程学院	05	体育教学部	23
汽车工程学院	06	工程实训中心	24
艺术设计学院	07	计算中心	25
航空运输学院	08	图书馆	26
服装学院	09	机关处室	31
城市轨道交通学院	10		

3、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本规则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沪工程教 [2003] 29 号《关于实施学分制管理的通知》（2003 年 6 月 16 日）同时废止。